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1〕10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2021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313农林水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99款“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。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2021年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政策执行。

二、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,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,认真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 2021 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年市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 码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约束性任务	项目村个 数 (个)	下达资 金 (万 元)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	8	40	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3日印发